

南昌大学文件

南大校发〔2021〕54号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关于往届学生若干特殊原因未获毕业证或学位证的处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关于往届学生若干特殊原因未获毕业证或学位证的处理办法》业经2021年5月10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昌大学

2021年5月21日

南昌大学关于往届学生若干特殊原因未获毕业证或学位证的处理办法

我校部分往届学生因存在欠缴学杂费或超期未申请学位等特殊情况，未如期获得毕业证/学位证。在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框架下，本科生院根据《南昌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南大校发〔2021〕15号），提出以下处理办法。

一、基本原则

本着以生为本、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的原则，处理往届学生毕业或学位授予若干特殊遗留问题。处理办法在国家 and 教育部相关制度框架下，以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为核心，根据不同的情况制定可行、适用的处理办法。

二、补发（授）毕业证/学位证条件及要求

往届学生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达到本办法相应要求，可申请补发（授）毕业证/学位证：

1. 情况一：已经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学校已印制毕业证/学位证，但因欠费未发放毕业证/学位证的学生。

补发（授）毕业证/学位证要求：补缴当年学杂费后予以发证，确因家庭困难目前补缴学杂费仍有困难的，可向学校提出减免申请，由各学院及计划财务处审核减免额度。

2. 情况二：2006 年以来，已经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经学校相关部门及学院核实，确因欠缴学校学杂费而导致未能获得毕业证/学位证的学生。

补发（授）毕业证/学位证要求：补缴所欠学杂费，补修相应课程，达到毕业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授予学士学位。

3. 情况三：已获得毕业证书且在规定年限内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补授的学生。

补授学位证要求：提供学生符合当年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相关证明或相关说明。

符合情况二、情况三的往届学生，在申报毕业或授予学位时，应向由学校学位委员会委员组成的特别审核小组作陈述报告，报告内容为学生离开学校后的工作情况、社会贡献、成长感悟等，校特别审核小组给出审核意见，审核通过的视为达到相应要求。

三、工作流程

1. 符合补发（授）毕业证/学位证条件的学生，可于每年 4 月底前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及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学生按本办法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2. 对达到“补发（授）毕业证/学位证要求”的，所在学院于每年 6 月与普通学生一起上报教务处。

3. 教务处根据毕业相关流程提交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

后颁发学业证书。

四、其他

本处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